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两项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。

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02 修订《内部审计制度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制度全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